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局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董事局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數師一職，由本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德勤退任的原因是董事局認為從下述成本及效能角度而言，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更為適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董事局議決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仍然為物業及證券投資。於審閱德豪提供的工作範圍並計及德豪就其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專業費用後，且德豪亦為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0.15%)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局認為委任德豪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將更為適當，因為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日後年度審核程序的效能及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至其確認書的日期止，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局已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而董事局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任何未議決事宜。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